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云峰 13 号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代表西藏信托-云峰 13 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 318,71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99%。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都农牧”或“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西藏信托（代表西藏信托-云峰 13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7,485,221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近期公司收到西藏信托（代

表西藏信托-云峰 13 号单一资金信托)的通知,西藏信托(代表西藏信托-云峰 13 号单一资金信托)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 57,368,000 股,占公司股权比例 0.89999%;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西藏信托(代表西藏信托-云峰 13 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 318,71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99%,不再为持股 5%以上股东。现公司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云峰 13 号单一资金信托)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西藏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 1 号阳光新城别墅区 A7 栋

法定代表人:周贵庆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2196618159

成立日期:1991 年 10 月 05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西藏信托-云峰 13 号单一资金信托	集中竞价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	57,368,000	0.89999%

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西藏信托-云峰 13 号 单一资金信托	无限售流 通股	376,081,000	5.9%	318,713,000	4.999999%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信托（代表西藏信托-云峰 13 号单一资金信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 5%以下。

4.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批准程序。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